

2013年4月19日 星期五

## 防損公告 881 號——04/13——《防污公約》附則五的實施——美國/加拿大

美國海岸警衛隊發佈了一項臨時規則，該規則旨在實施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訂版《防污公約》附則五防止垃圾污染規則。海岸警衛隊發佈的這項臨時規則修改了美國法規（33 C.F.R. 第 151 部分）以反映附則五對美國的要求。

美國海岸警衛隊出具了一份指導函（修訂版《防污公約》附則五實施臨時指導（CG-CVC 政策函 13-01）），幫助船舶切實遵循美國法規。在美國法規完全更新同步以遵循附則五的要求之前，臨時規則將起到指導作用。

1 月份生效的附則五修訂案對所有船舶的垃圾處理程序和文件要求更加嚴格。同時，該修訂案普遍禁止所有的垃圾排放，除非該種垃圾排放是規則明確允許的。

抵達美國海域的所有船舶都應當完全遵循修訂版附則五的規定。港口國控制實施部門美國海岸警衛隊（USCG Port State Control）將會對遵循規則的情況進行檢查。

（引用）

請注意現行美國法規和修訂版《防污公約》附則五的以下區別。

### a. 垃圾記錄簿（33 CFR 151.55/《防污公約》附則五（修訂版）規章 10）：

垃圾記錄簿的適用性並無改變。不過，鑒於向海洋排放垃圾的限制更加嚴格了，垃圾記錄簿的一般報告格式有了顯著的改變。垃圾記錄簿不管是否作為船舶官方航海日誌的一部分，都應當按照第 MEPC.201 (62)號決議規定的形式記錄。

**b. 廢棄物管理方案（33 CFR 151.57/《防污公約》附則五（修訂版）規章 10）：**

對美國國內遠洋船隻的要求並無改變。但是，對非美國船旗而從事國際航運的船舶，適用性從 4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降低到了 1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廢棄物管理方案應當體現修訂版有關收集垃圾、船上存放以及最終處理垃圾的要求。

**c. 垃圾公告牌（33 CFR151.59/《防污公約》附則五（修訂版）規章 10）：**

垃圾公告牌的適用性並無改變，但必須更新到與最新垃圾排放要求同步。在美國法規更新到與最新垃圾排放制度同步之前，在美國國內航行的美國船旗船可以繼續使用現有的垃圾公告牌。從事國際航運的美國船旗船，以及到訪其他《防污公約》附則五成員國港口的美國船旗船，則應當達到附則中對垃圾公告牌的要求，以免受到該等港口國的制裁。

（引用結束）

美國海岸警衛隊出具的政策函全文，請參閱[此處](#)

對附則五的完整修訂，請參閱[第 MEPC.201 \(62\)號決議](#)

資訊來源： 美國海岸警衛隊  
<http://www.uscg.mil/>